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簡字第795號

原　　告　李哲宇
訴訟代理人　張祐倫
被　　告　展富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蔣秀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08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其持有被告於民國107年12月2日所簽發，票號SCA0000000號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屆期為付款之提示，未獲付款，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6條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經查，原告主張其執有系爭支票提示後未獲兌現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之支票、退票理由單影本各乙紙為證，並當庭

提出原本互核相符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為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系爭支票既係被告所簽發，則本件原告執有以被告名義簽發之系爭支票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其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票面金額300,000元及自付款提示日（即107年12月27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穎慧